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标准及要求

1.论文类成果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**不少于2篇**（其中在**核心期刊**上发表的论文须在**1篇以上**，项目负责人作为**第一作者**的论文须在**1篇以上**）；

2.著作类成果一般要求10万字以上；

3.研究报告类成果需1万字以上（总文字复制比一般不超过10%）。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并有明确采纳要求（须**在批示页显著位置注明“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字样**）；被省委、省政府及其综合部门重要文件吸收；转化为省委、省政府及其综合部门重要政策措施；被省级人大机关立法时采用的。

4.最终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的，其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公开发表或呈送有关部门时均须注明“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字样。

5.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必须在**封面**和**扉页**注明“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字样，并在**后记**中详细写明“本书为作者XXXX年承担的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XXXXX”等相关内容。**封面和扉页标注及后记中的说明缺一不可**。

6.凡以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形式结项、研究周期超过3年的项目和以著作形式结项、研究周期超过4年的项目，不再拨付二期资助经费。

社会科学处

2016年9月6日